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48号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祥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0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发行价格 15.33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4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56,4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520,2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863,339.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635,950.1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50,298.56
加：收回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3,606,705.48
减：募投项目 2017 年度使用	41,009,144.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83,810.0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在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是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西市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362061613018010082336	31,754.58	活期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310419100000024274	9,215.66	活期
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362899991010003006161	59,136,665.14	活期
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36050162019800000050	19,589,959.81	活期
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西市区支行	1503217019000225913	17,116,214.85	活期
合计			95,883,810.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9,144.1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318,884.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318,884.55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18,884.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24 号《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83,810.04 元（含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318,884.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318,884.5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33,810.04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